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博迁新材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迁有限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博迁光伏	指	江苏博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博迁有限之前身
广新纳米	指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新进出口	指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广新纳米的全资子公司
广新日本	指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广新纳米的全资子公司
广昇新材	指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广弘元、控股股东	指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众智聚成	指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新辉投资	指	New Targ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发起人股东
申扬投资	指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锦联城	指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延芯	指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衢州祁虎	指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辰智卓新	指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聚汇金	指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翔嘉中舟	指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纳米股份	指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广博纳米	指	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纳米股份之前身
联枫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弘元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宿迁广控	指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旭晨投资	指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枫投资	指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建设	指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控股	指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春讯	指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文具	指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数码	指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赛灵	指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环境保护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瑛明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微米	指	微米是长度单位，符号： μm 。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纳米	指	纳米是长度单位，符号： nm 。1 纳米= 10^{-9} 米，相当于 1 微米的千分之一
亚微米材料	指	尺度范围在 $100\text{nm}\sim 1.0\mu\text{m}$ 的材料称之为亚微米材料
纳米材料	指	尺度范围在 $1\sim 100\text{nm}$ 的材料称之为纳米材料（Nanometer Materials）
镍粉	指	镍粉指发行人生产的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
铜粉	指	铜粉指发行人生产的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

银粉	指	银粉指发行人生产的亚微米级、微米级银粉
合金粉	指	合金粉指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亚微米级、微米级合金粉
合作协议	指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And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Ningbo Guangxin Nanomaterials Co., Ltd. (三星电机和博迁新材、广新纳米的《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Ningbo Guangxin Nano Import&Export Co., Ltd.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三星电机、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战略合作协议)
日本村田、Murata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Murata, 6981.TYO, M20.SGX)
三星电机、SEMCO	指	三星电机株式会社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SEMCO, 009150.KS)
太阳诱电、Taiyo Yuden	指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 (Taiyo Yuden Co., Ltd., Taiyo Yuden, 6976.TYO)
台湾华新科、Walsin	指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Walsin, 2492. TWSE)
台湾国巨、Yageo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Yageo, 2327. TWSE)
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	指	系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其原理是将金属原材料经等离子枪加热熔融蒸发，生成金属蒸汽；金属蒸汽经氮气输运到粒子控制器，在粒子控制器中金属蒸汽冷却形核生长成超细金属粉；氮气和金属粉的气固混合相在引风机的抽吸作用下进入过滤器内，经过滤器过滤，金属粉被收集，氮气经过热交换器冷却后被循环利用
物理气相沉积、物理气相法、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 技术是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 (或等离子体) 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包括三个基本过程——气相物质的产生、输运和沉积，随着技术发展现可用于粉体的大规模制备
化学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法、CVD	指	化学气相沉积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 是一种化工技术，该技术主要是利用一种或几种气相化合物或单质在气态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固态物质沉积基体表面，进而制得粉体或薄膜的工艺技术
液相分级技术	指	采用液体 (水或其他液体) 作为分级介质，根据不同粒径的颗粒在液相流体中受到的离心力、惯性力、化学作用力和重力等外力作用下产生不同的运动轨迹而实现不同粒径颗粒的分级。目前液相分级主要有离心旋流式和重力沉降式两种典型技术
气相分级技术	指	采用气体 (干燥空气或其他气体) 作为分级介质，根据不同粒径的颗粒在气体中受到的离心力、惯性力、化学作用力和重力等外力作用下产生不同的运动轨迹而实现不同粒径颗粒的分级，典型气体分级技术为旋风分离工艺
等离子体加热	指	利用放电加热气体至非常高的温度，加热了的气体可被用作特殊

		应用的可控热源
冷凝法	指	冷凝法是利用物质在不同温度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汽压这一物理性质，采用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的方法，使处于蒸汽状态的物质转变成液体或固体的过程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构建电子系统最基础的部件，不管多么复杂的电子系统，实际上都是由一个个电子元器件拼在一起组成的。电子元器件（Electronic Components）是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可以是基本电子元器件或者由若干元器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主要有电阻器、电感器、变压器、电容器、二极管、三极管、光电器件、电声器件、显示器件、晶闸管、场效应管、IGBT、继电器、干簧管、常用传感器、贴片元器件、集成电路等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	指	电容器的一种，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MLCC）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而制成。
内电极	指	通过交替分布又互不相连的方式与相邻的电介质层组成基本单元电容的电极层，是 MLCC 的组成部分
外电极、端电极	指	将多个基本单元电容的内电极连接，形成串联或并联方式，实现器件功能的电极，是 MLCC 的组成部分
陶瓷介质膜片	指	利用流延成型技术或其他技术制备的坯片，经干燥烧结后的陶瓷介质层，是 MLCC 的组成部分
电极浆料	指	电极浆料又称导电浆料，是金属粉、玻璃粉和合成树脂的混合物，用于制作 MLCC 的内电极和外电极
分散性	指	固体粒子在水或其他均匀液体介质中，能分散为细小粒子悬浮于分散介质中而不沉淀或团聚的性能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粉末所具有的总表面积
激光粒度	指	采用激光粒度仪，利用激光散射或衍射原理所测量的粉体粒径
烧结温度	指	特定气氛下，按一定的升温速率，超过某一温度点或段，粉末开始发生内表面减少，气孔率降低，颗粒间接触面加大以及机械强度提高的过程，这个过程中物质自发地充填颗粒间隙，使得材质变得致密化，这一温度点或段，成为烧结温度
振实密度	指	将定量粉末装入振动容器中，在规定条件下振动至到粉末体积不再减少后所测得的粉末密度
粒度分布	指	指用特定的仪器和方法反映出粉体中不同粒径颗粒占颗粒重量的百分数。有区间分布和累计分布两种形式。区间分布表示一系列粒径区间中颗粒重量的百分含量；累计分布表示小于或大于某粒径颗粒重量的百分含量
粒径	指	颗粒的大小称为“粒径（Grain Size）”，又称“粒度”或者“直径”
结晶度	指	结晶度是指材料当中结晶相的含量，是与无定型相相对应的。一般来说，晶体数量越多，晶粒尺寸越大，结晶度越大
烧结活性	指	指烧结中，由于固态中分子或原子的相互吸引，通过加热，使粉末体产生颗粒黏结，经过物质迁移使粉末体产生强度并导致致密化和再结晶。粉状物料的表面能大于多晶烧结体的晶界能，这是

		烧结过程的推动力。一般情况下粉体粒度小，表面能大，起始收缩温度低，烧结活性高
3D 打印	指	3D 打印（3DP）即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9,62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合计为 6,54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博迁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要股东及董事、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先生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4、发行人股东雅戈尔投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博迁新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发行人其他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衢州祁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海富长江、金锦联城、中比基金、杭州延芯、尚融聚源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作为董事长的王利平先生及作为董事、总经理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外）的裘欧特先生、江益龙先生、赵登永先生、蒋颖女士、舒丽红女士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洪剑峭先生、黄庆先生、方坤富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蔡俊先生、任静女士、彭家斌先生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有），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承诺

广弘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及申扬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王利平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亦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其他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情形时，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小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某一会计年度内，若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继续出现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实施如下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

①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博迁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博迁新材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博迁新材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在博迁新材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博迁新材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博迁新材股票；

增持股票的金额：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博迁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博迁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博迁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博迁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①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②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回购计划，并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博迁新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博迁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与博迁新材共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制定回购计划，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瑛明承诺：“本所为博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联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资

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142 号、中汇会验[2017]4321 号、中汇会验[2017]4984 号、中汇会验[2018]4690 号、中汇会验[2018]4856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1888 号专项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

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①坚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⑤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其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控股股东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博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博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企业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企业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先生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5、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博迁新材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

（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7、独立董事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其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或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替代方案后为止。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8、发行人监事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的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王利平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作出下列不可撤销承诺：

若因发行人与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侵权诉讼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发行人若因采取向金博公司受让该项专利权或获得金博公司专利权实施许可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保证发行人业务不受影响。

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三、公司滚存利润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受消费需求提振等因素的影响，电子产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而经济形势的较大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 MLCC 市场出现了波动，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并在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生产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会有新进入行业的厂商与公司展开竞争。同时，同行业其他企业亦会采取降价或扩产的方式保持自己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可能因产品价格下跌或市场占有率下滑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 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高容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对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提出了更高的品质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2%、88.11%、92.83%和 89.2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

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93.72%和 88.10%，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1%、72.79%、83.47%和 69.32%，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种产品价格较高，三星电机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MLCC 行业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2018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 MLCC 行业 93.80%的全球市场份额，其中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若未来三星电机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块、铜棒及银砂，其价格会随该金属品种的全球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而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通常基于订单当天的相关网站发布的现货市场价格的中间价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及相关商品期货价格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因“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主要客户工厂所在地的东南亚各国各地区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

响，就目前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受到负面影响的可能。

7、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有一起，系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侵害其权利（该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处相关内容），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另外，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再出现涉诉情形，可能存在因败诉而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中汇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09.30	2019.12.31	增长率（%）
资产总计	82,168.76	67,835.07	21.13
负债总计	14,110.81	11,342.93	24.40
所有者权益	68,057.95	56,492.14	20.47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1,086.50	35,955.95	14.27
营业利润	14,240.18	12,554.47	13.43
利润总额	14,079.79	12,211.84	15.30
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39	10,156.30	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2020 年 7-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5,482.96	10,963.01	41.23
营业利润	5,363.31	4,782.03	12.16
利润总额	5,326.90	4,782.03	11.39
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85	4,224.16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镍粉销量有所上升，且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镍粉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 10%上调为 13%，加上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600nm 镍粉部分实现销售，转销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2）受下游市场需求拉动，铜粉销量有所增长，同时内外销结构的变化推动平均售价有所提升，相应推动毛利上升。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42	-9,554.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	-2,510.8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92	-205.86	-

2020 年 7-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增长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5	-1,968.11	14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05	-2,276.51	-5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81	3,872.38	-141.83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系客户订单时间及相应账期内的回款周期不同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前三季度投资建设宁波新厂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偿还借款发生现金支付。

2020 年 1-9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	-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4	7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2	-3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
小 计	138.61	39.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20	1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1	27.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41	2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目前的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57,984.2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5,115.02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1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4,999.60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12.7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好于上年，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好于上年。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5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69 元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540.00 万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4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5.1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29 倍（按照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6,452.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9,935.1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517.49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5,143.0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3.21 万元
律师费用	243.6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36.3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19,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	0527-80805920
传真：	0527-808059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qianpvm.com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62 号《审计报告》，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85.25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00 万元，其余 5,08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1300564312317F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3381 号），鉴于博迁新材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9,453.8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纳米股份进行了业务整合，业务整合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购买及相关人员接收等交易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处理，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而在该业务合并中，公司购入的机器设备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入账，实际交易价格与纳米股份的账面价值差异 53.57 万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改制时净资产调整金额为-40.41 万元，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差错。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9,413.38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	31.82
2	众智聚成	1,270.75	28.24
3	新辉投资	750.00	16.67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	12.16
5	申扬投资	500.00	11.11
	合计	4,5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广弘元，以及众智聚成、新辉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申扬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及申扬投资各自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博迁有限 31.82%、28.24%、16.67%和 11.11%股权。上述四个股东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上述四个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Gangqiang Chen（陈钢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博迁有限 12.16%股权。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迁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全部进入公司。博迁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概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公司承继，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相关资产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9,6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5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0.00	100.00	19,620.00	75.00
广弘元	5,155.38	26.28	5,155.38	19.71
众智聚成	2,726.10	13.89	2,726.10	10.42
新辉投资	2,700.00	13.76	2,700.00	10.32
申扬投资	1,800.00	9.17	1,800.00	6.88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	8.66	1,699.92	6.50
衢州祁虎	923.40	4.71	923.40	3.53
辰智卓新	832.07	4.24	832.07	3.18
广聚汇金	787.93	4.02	787.93	3.01
雅戈尔投资	720.00	3.67	720.00	2.75
尚融宝盈	671.40	3.42	671.40	2.57
海富长江	594.00	3.03	594.00	2.27
金锦联城	441.00	2.25	441.00	1.69
中比基金	306.00	1.56	306.00	1.17
杭州延芯	194.40	0.99	194.40	0.74
尚融聚源	68.40	0.35	68.40	0.26
2、本次发行股份	-	-	6,540.00	25.00
合计	19,620.00	100.00	26,16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9]10 号），认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比基金所持 306 万股公司股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股东新辉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外资股东，新辉投资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加拿大公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辉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分别持有发行人 2,700.00 万股和 1,699.92 万股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同众智聚成有限合伙人王君平系兄弟关系，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实际控制发行人 35.45%股份，王君平通过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6.97%股份；公司股东广弘元同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6.28%和 9.17%股份；公司股东中比基金和海富长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比基金和海富长江分别持有发行人 1.56%和 3.03%股份；公司股东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3.42%和 0.35%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

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九十余条，并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未来，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增材制造技术的进步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同时，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等领域都可能成为公司产品今后的重要应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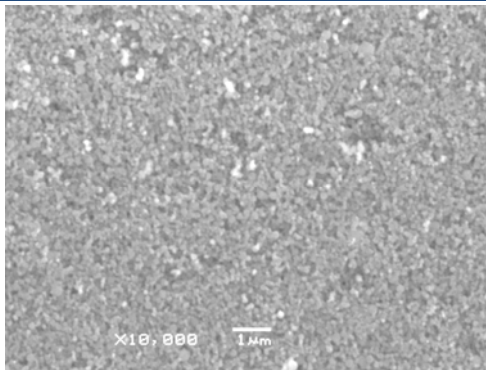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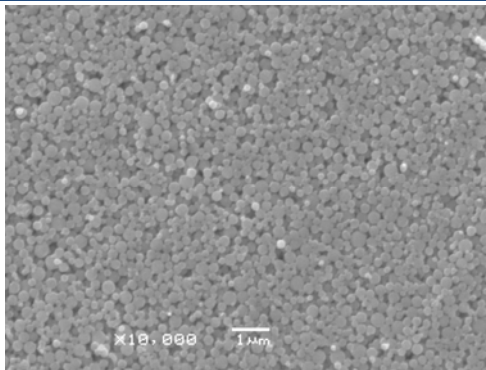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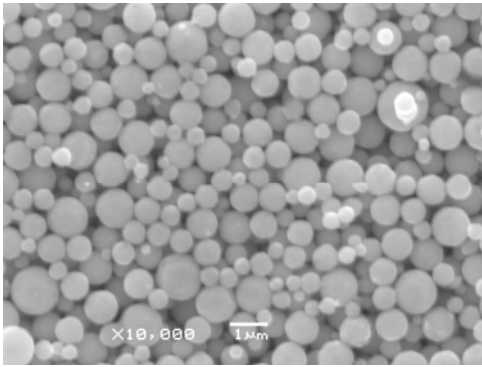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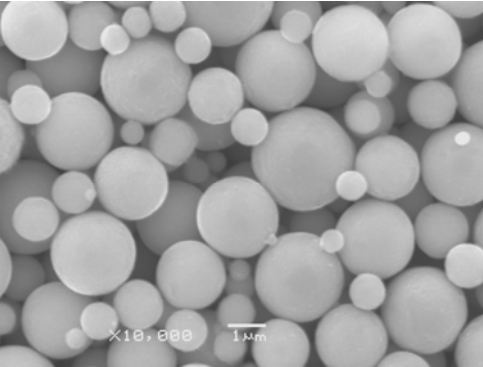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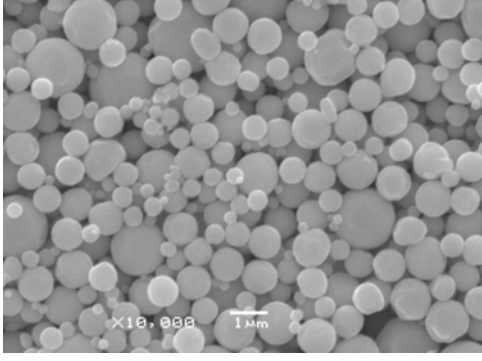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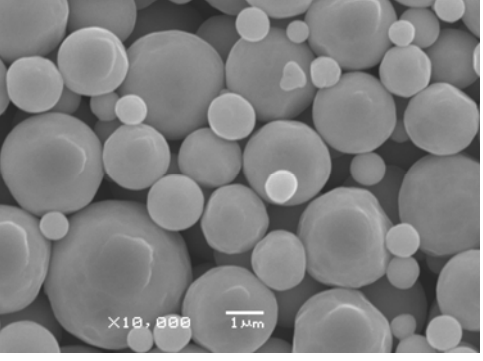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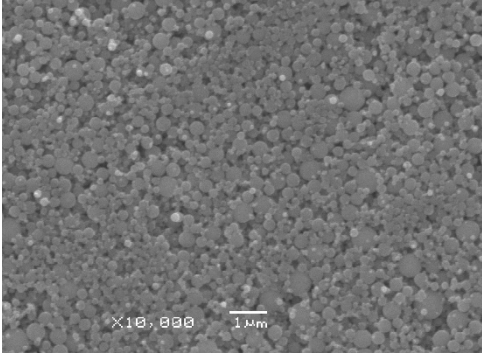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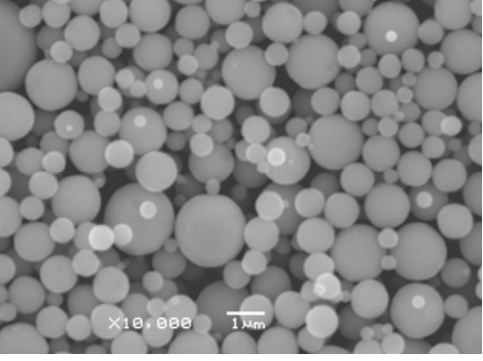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根据公司营销中心对全球主要 MLCC 生产企业的调研，目前 MLCC 用镍粉在世界范围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实现商业销售，除发行人外，MLCC 用镍粉主要生产企业均为日本企业。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特性	用途	终端产品
------	------	----	----	------

纯金属粉	镍粉	镍粉是一种灰黑色的粉体状产品，球形度好、振实密度高、电导率高、电迁移率小、对焊料的耐蚀性和耐热性好、烧结温度较高、与陶瓷介质材料的高温共烧性较好	广泛应用于制造 MLCC 的内部电极及其他电子组件的电极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铜粉	铜粉呈褐红色，电导率高、烧结温度低于镍粉和陶瓷介质材料	广泛用作 MLCC 外电极材料及其他电子组件的电极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银粉	银粉呈灰黑色，导电性好、球形度好、振实密度高	继续加工成导电银浆，用于导电涂层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合金粉	镍铬合金粉/ 镍锡合金粉/ 镍铁合金粉	粒径均匀、球形度好、流动性好、微观组织和元素分布均匀、烧结活性高	用于制造 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形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镍粉		
	80nm 镍粉（纳米级）	200nm 镍粉（亚微米级）

铜粉	 500nm 铜粉（亚微米级）	 1μm 铜粉（微米级）
银粉	 800nm 银粉（亚微米级）	 2μm 银粉（微米级）
合金粉	 300nm 镍铬合金粉（亚微米级）	 600nm 镍铁合金粉（亚微米级）

注：上图均为放大 10,000 倍的电镜照片。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包括镍块、铜棒、银砂以及其他辅料，报告期也存在锡粉采购。由于公司各类原材料种类与用量随着当月的生产计划不同而存在差异，为提升存货管理效率，营销中心定期统计客户需求，生产计划中心制订相应的生产计划与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在保留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结合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单，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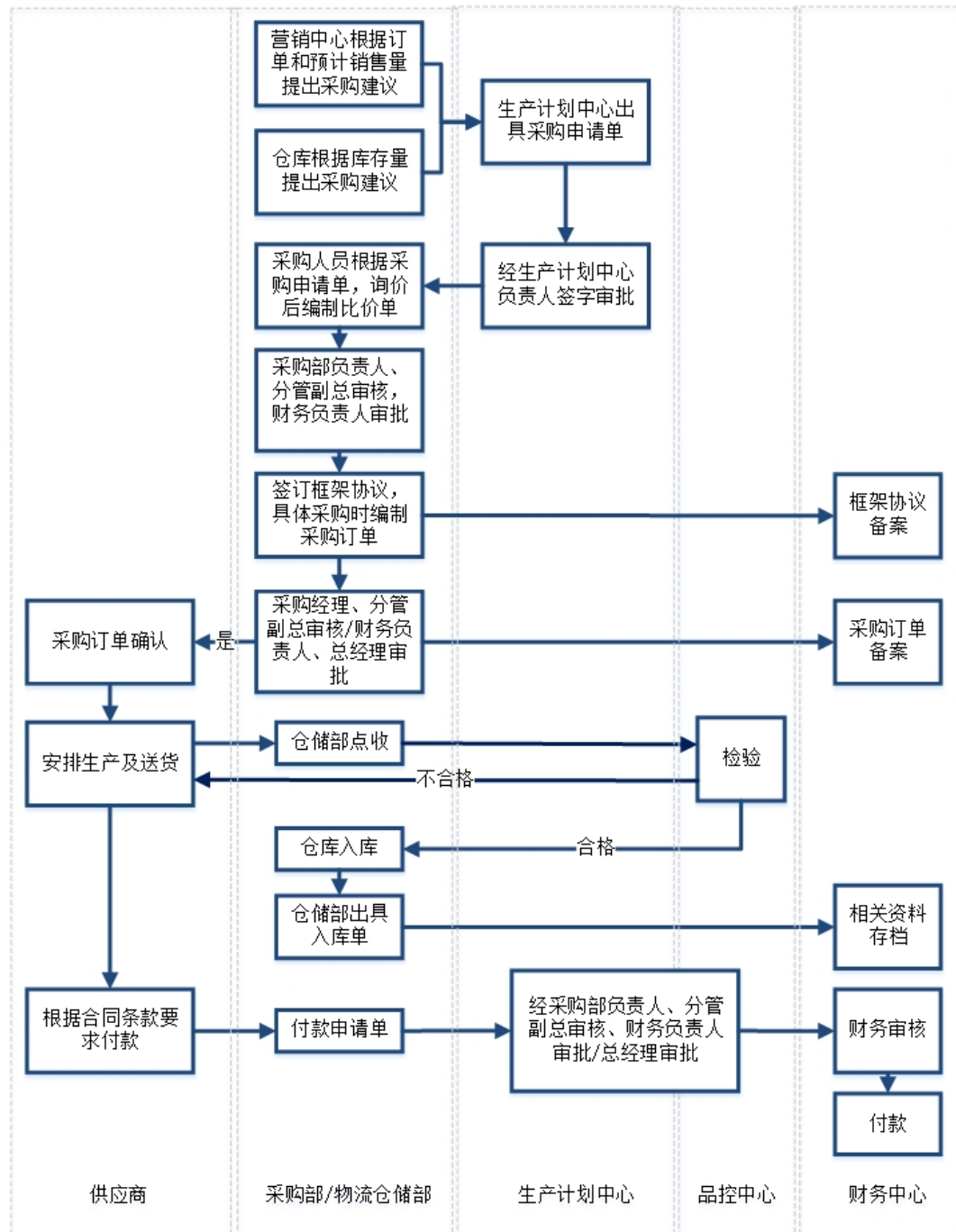
（1）采购涉及部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由生产计划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同时财务中心、品控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进行协同，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	采购过程中的职责
采购部	①组织制定公司采购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定采购管理的模式和组织形式； ②负责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评估管理及质量管理等； ③对采购事项进行评议，形成采购计划，并提交审批； ④进行市场调研、询价； ⑤牵头拟定合同主要条款，完成合同签订，进行合同后续管理； ⑥监督采购的执行过程及其它后续工作； ⑦对相关的文件、决议、材料等进行整理，并在采购完成后，按照公司档案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统一归档。
财务中心	负责参与采购合同与采购付款的审核、款项支付及账务处理、存货采购入账等工作。
物流仓储部	物流仓储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仓储及运输管理工作
品控中心	编制进货检验规程，并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或验证。
生产计划中心	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

（2）采购流程

发行人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原材料检验入库等几个环节。

生产计划中心根据营销中心、仓储部提出的采购建议确定相应的原材料物料需求，出具原材料申购单。原材料申购单经生产计划中心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询价并编制比价单，经采购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签订框架协议并进行备案。具体采购时编制采购订单，经采购经理、

分管副总审核后下订单，并执行采购过程，订单金额 50 万以上的需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

原材料到货时，由物流仓储部对原材料包装和数量进行核对，并向品控中心提出检验申请；品控中心派出质检人员进行进料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录入检验结果共享平台，同时编制检验记录。检验合格的货物由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出具采购入库单；检验不合格的货物应通知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办理退货、换货或索赔。采购货物入库后，采购人员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金额超过 100 万的付款，另需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中心对采购付款进行审核并进行付款，保证付款的及时性。

（3）供应商管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金属粉体材料，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方质量管理及评估体系，并在采购环节严格执行。

①公司对新增供应商的管理与评估流程如下：

A、供应商总体调查：采购部采购人员负责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编制《新增供应商审批表》，从报价、生产能力、质量口碑、距离位置、服务水平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并汇总供应商相关资料（如：工商资料、质量体系认证书等复印件）。

B、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对初次供应原材料的供应商，在总体调查后还应进行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具体是由公司品控中心负责进行样品鉴定，并出具品质鉴定结果，随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在品控中心对产品检测无误后，才进行大批量采购。

C、供应商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并经采购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

②公司对现有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流程如下：

A、采购部需对供应商采购产品质量、响应及时性等情况进行记录，形成供应商评价的依据。

B、对于采购活动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到货时间延期等异常情况，各生产部门、品控中心、仓库等部门应及时将异常情况反馈给采购部；采购部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异常信息，并跟进问题解决和供应商后续改进工作。

C、采购部应定期对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及供应情况进行了解，并作为与供应商谈判及供应商评价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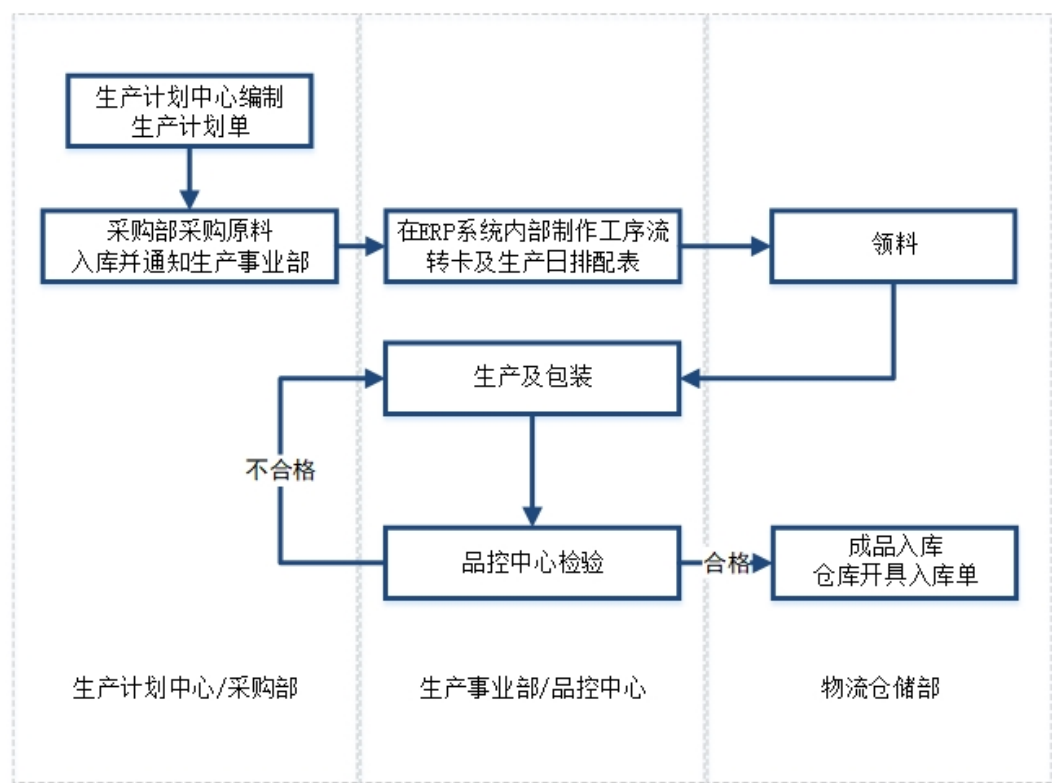
D、每年末，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要素包括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准确度、合同与发票的提供速度、退换货等紧急事项的反馈速度等方面。采购人员汇总各生产部门意见，形成《供应商考核表》，经采购部、生产计划中心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生效。

E、供应商评价完成后，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评价表》，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清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周期和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生产效率。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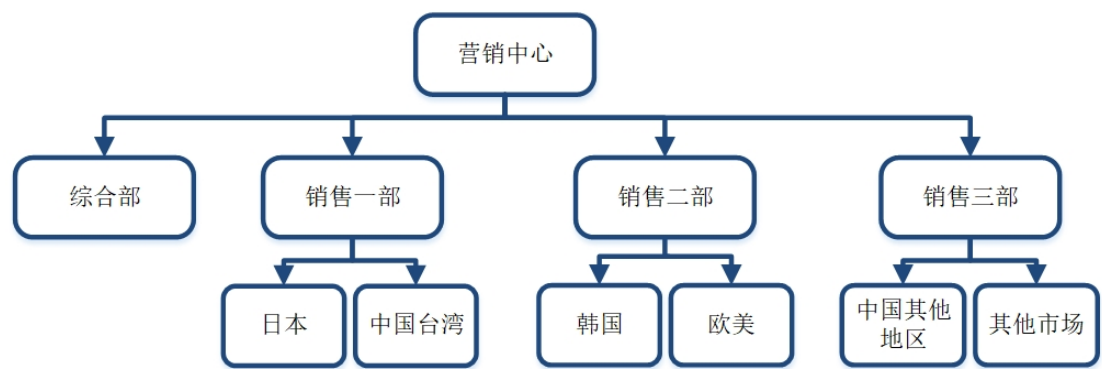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线具备一定的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及时调整生产设备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型号，从而调整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营销中心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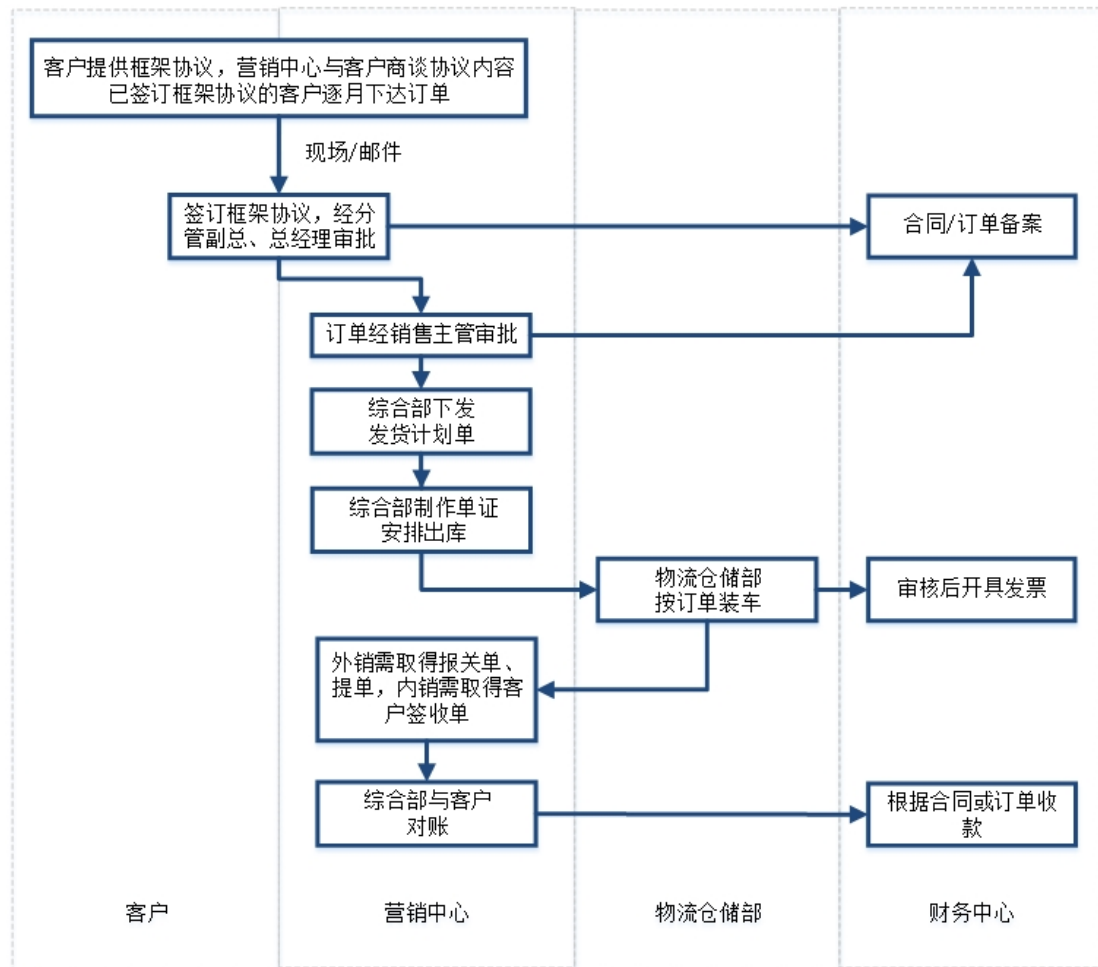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综合部	包括单证业务，协调订单生成汇编，计划下发，生产流程掌握，仓储

	物流对接，完成销售与生产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等
销售一部	主要负责日本和中国台湾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
销售二部	主要负责韩国和欧美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
销售三部	主要负责中国其他地区及其它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

公司营销中心的部门是按照市场区域相对划分，当客户有跨区域时，由公司营销中心协调为主。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和销售三部具体职能包括：（1）正确掌握市场动态，定期拜访客户并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发展状况，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2）负责收集、整理客户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并对客户未来发展前景及需求进行分析；（3）各部门及下属各业务人员，分别确立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4）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及问题至相关部门。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具体做法是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扩大客户群体，也会采取经销的方式，由经销商协助开拓新的客户。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发行人销售流程图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 MLCC 等电子元件生产商。公司首先进行前期客户开拓工作，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提供销售框架协议，经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将协议报财务中心备案。客户通过邮件或者现场签订等方式逐月下达订单，订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销售综合部签订发货计划单，物流仓储部安排发货、运输，由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其中，外销在办妥出口报关后需取得报关单和货运代理出具的提单，内销需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中心在销售过程中负责开具发票、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2)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到客户资源的限制，公司采取经销的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代理协议，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及退换货事项等。公司营销中心定期统计客户需求，在确认生产安排后，以产品的“成本+目标毛利”为定价基准，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销售订单。销售综合部签订发货计划单，仓储物流部安排发货、运输，由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其中，外销在办妥出口报关后需取得报关单和货运代理出具的提单，内销需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中心在销售过程中负责开具发票、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与经销模式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境外	20,640.22	83.85	39,321.94	89.39	40,879.46	83.81	23,068.56	75.49
	境内	2,619.41	10.64	3,047.38	6.93	5,482.98	11.24	5,838.58	19.11
经销	境外	1,317.20	5.35	1,515.97	3.45	2,093.50	4.29	1,414.69	4.63
	境内	39.09	0.16	105.07	0.24	317.56	0.65	238.19	0.78
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三）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规模

1、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及各期末生产设备数量、原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镍粉	原粉	产能	860,000.00	1,720,000.00	1,476,670.00	651,670.00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产量	528,781.38	766,510.66	1,475,762.27	642,990.32
		产能利用率	61.49%	44.56%	99.94%	98.67%
		销量	-	-	-	-
		产销率	-	-	-	-
		制粉设备数量(套)	86	86	86	64
		制粉设备原值(万元)	9,294.85	9,294.85	9,294.85	6,777.91
	分级粉	产能	697,690.00	1,376,920.00	938,850.00	676,920.00
		产量	343,423.43	678,237.90	1,160,549.41	593,763.42
		产能利用率	49.22%	49.26%	123.61%	87.72%
		销量	353,310.70	575,417.00	1,054,574.05	636,749.70
		产销率	102.88%	84.84%	90.87%	107.24%
		分级设备数量(套)	108	106	106	48
		分级设备原值(万元)	2,071.98	2,059.73	2,059.73	981.09
铜粉	原粉	产能	61,200.00	122,400.00	122,400.00	122,400.00
		产量	50,324.71	108,136.67	100,399.54	97,506.92
		产能利用率	82.23%	88.35%	82.03%	79.66%
		销量	-	-	-	-
		产销率	-	-	-	-
		制粉设备数量(套)	4	4	4	4
		制粉设备原值(万元)	204.12	204.12	204.12	204.12
	分级粉	产能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产量	47,336.45	83,198.65	85,381.07	75,301.80
		产能利用率	78.89%	69.33%	71.15%	62.75%
		销量	46,638.10	77,503.00	80,438.40	76,728.55
		产销率	98.52%	93.15%	94.21%	101.89%
		分级设备数量(套)	6	6	6	6
		分级设备原值(万元)	151.21	151.21	151.21	151.21
银粉	原粉	产能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3,058.90	5,463.08	4,835.73	8,919.45
		产能利用率	15.29%	13.66%	12.09%	22.30%
		销量	-	-	-	-
		产销率	-	-	-	-
		制粉设备数量(套)	2	2	2	2
		制粉设备原值(万元)	216.91	216.91	216.91	216.91
	分级粉	产能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2,612.61	5,010.92	4,667.08	8,904.32
		产能利用率	13.06%	12.53%	11.67%	22.26%
		销量	2,844.06	5,254.25	5,379.61	7,384.85
		产销率	108.86%	104.86%	115.27%	82.94%
		分级设备数量(套)	2	2	2	2
		分级设备原值(万元)	10.56	10.56	10.56	10.56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焊锡产品 (注)	锡膏	产能	-	-	360,000.00	360,000.00
		产量	-	-	72,702.10	81,553.70
		产能利用率	-	-	20.20%	22.65%
		销量	-	-	73,900.82	81,997.17
		产销率	-	-	101.65%	100.54%
		设备数量(套)	-	-	0	4
		设备原值(万元)	-	-	0.00	45.7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12月，发行人已将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出售，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故2018年末已无焊锡产品设备。

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制粉环节和分级环节，其中制粉环节为主要生产环节，分级环节为配套生产环节，系制粉环节的后续深加工。故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的生产设备中分级设备随制粉设备增加而增加。

2018年镍粉设备数量及相应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相对于2017年有所提升，主要系2017年MLCC下游需求拉动并且2018年下游需求保持持续旺盛，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公司新增镍粉制粉设备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2019年镍粉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下游MLCC市场出现了波动，客户总体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客户小粒径粉体需求量上升，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销率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但总体产量下降；上表中各年镍粉产能均以300nm粒径规格产品为标准计算，2019年公司小粒径镍粉（200nm及以下）产量占比较高，小粒径产品单产较低，导致该年产能利用率偏低。2020年上半年下游客户对公司常规粒径镍粉（主要为400nm镍粉）的需求提升，公司对此增加了常规粒径镍粉原粉的产量，故镍粉原粉产量2020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另外分级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生产，2020年上半年并未与原粉产量有同步的增量。

报告期发行人铜粉生产设备未有增加，现有产能足以应对市场需求；而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应市场变化有所波动。

报告期发行人银粉生产设备未有增加，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维持平稳状态，主要系银粉下游需求量较小；而产销率应市场变化有所波动。

报告期发行人焊锡产品生产设备未有增加，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维持平稳状态，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焊锡产品的子公司广昇新材缺乏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故产量较低；而焊锡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故产销率较高。

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分别是根据当期设备生产能力、生产入库情况确定。公司的金属粉体生产线具备一定的柔性生产能力，即可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及时调整生产设备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型号，从而调整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镍粉	分级粉	21,755.06	88.38	39,275.79	89.28	41,551.91	85.19	21,909.17	71.69
铜粉	分级粉	1,663.55	6.76	2,654.39	6.03	2,567.98	5.27	2,461.76	8.06
银粉	分级粉	1,182.28	4.80	2,050.73	4.66	1,951.42	4.00	2,855.89	9.35
合金粉	分级粉	15.03	0.06	9.44	0.02	13.71	0.03	30.64	0.10
焊锡产品	锡膏	-	-	-	-	2,398.61	4.92	2,760.47	9.03
	其他焊锡产品	-	-	-	-	289.87	0.59	542.1	1.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镍粉	分级粉	615.75	-9.79	682.56	73.23	394.02	14.51	344.08
铜粉	分级粉	356.69	4.15	342.49	7.28	319.25	-0.50	320.84
银粉	分级粉	4,156.74	6.50	3,903.00	7.60	3,627.44	-6.20	3,867.23
合金粉	分级粉	667.58	-65.54	1,937.13	169.66	718.36	-63.10	1,946.55
焊锡产品	锡膏	-	-	-	-	307.34	6.61	288.28
	其他焊锡	-	-	-	-	175.94	16.63	150.85

	产品							
--	----	--	--	--	--	--	--	--

注：每类产品均有多种不同规格与型号，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情况为该产品的平均价格。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包括镍块、铜棒、银砂、锡粉以及其他辅料。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块	5,611.33	50.85	8,136.07	46.58	19,526.82	60.83	6,724.44	35.85
铜棒	269.75	2.44	563.30	3.22	540.48	1.68	528.28	2.82
银砂	1,303.63	11.81	3,469.88	19.86	1,965.80	6.12	3,529.63	18.82
锡粉	-	-	-	-	1,416.69	4.41	1,379.40	7.35
辅料及其他	3,850.08	34.89	5,299.50	30.34	8,650.81	26.95	6,594.60	35.16
采购总额	11,034.78	100.00	17,468.74	100.00	32,100.60	100.00	18,756.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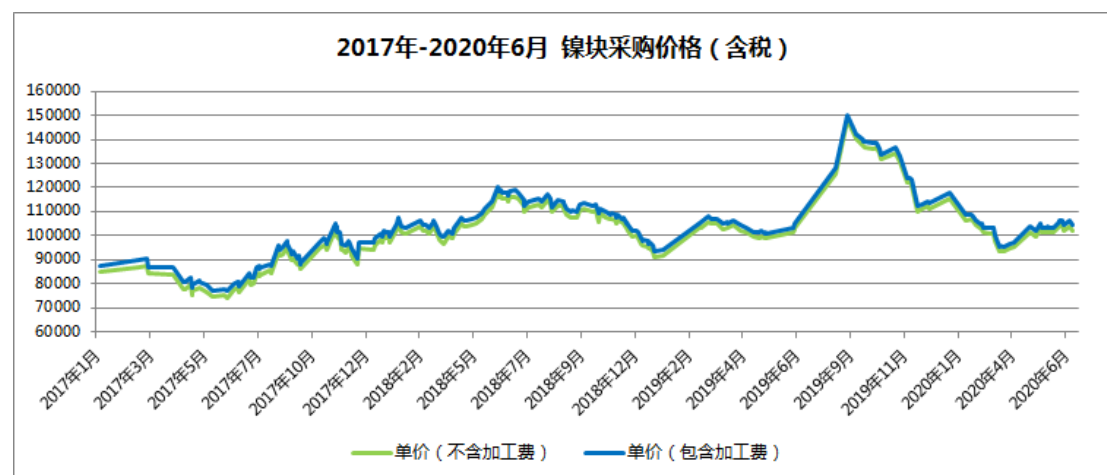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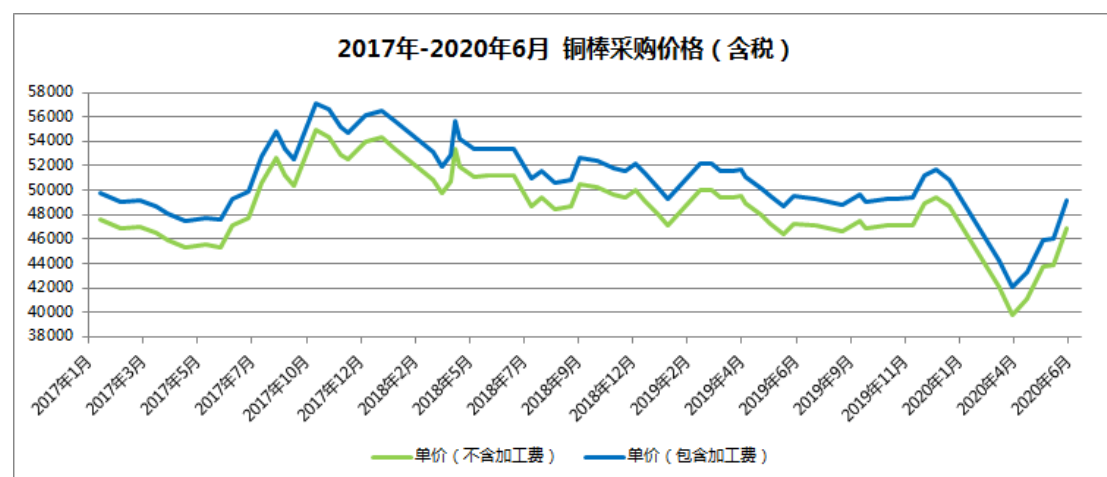
原材料	原材料平均单价（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镍块	93.37	101.93	92.59	78.81
银砂	3,523.32	3,243.91	3,071.56	3,359.97
锡粉	-	-	204.87	203.45
铜棒	41.33	44.09	45.46	43.88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镍块、铜棒、银砂、锡粉的可选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与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保持一致。

公司主材中镍块、铜棒、银砂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将上述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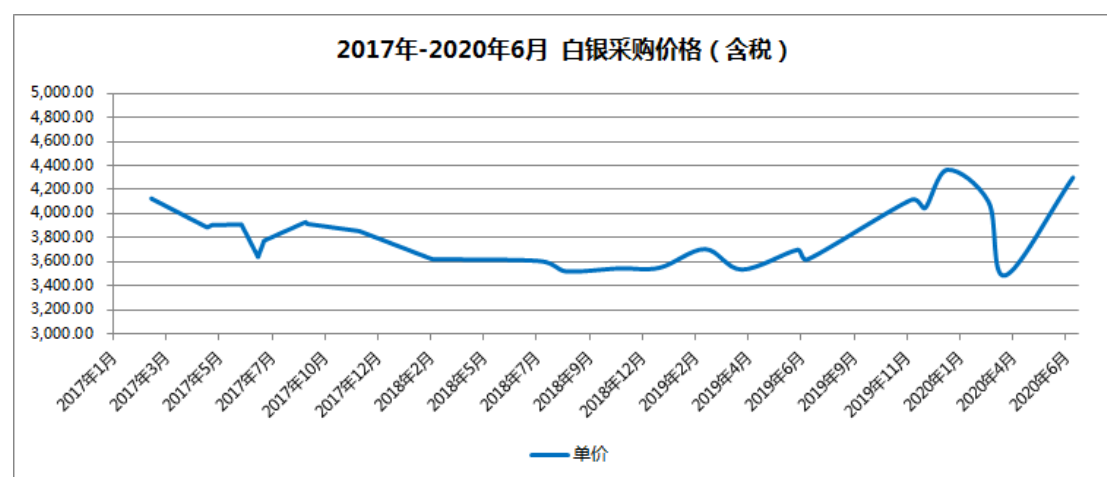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市场-镍板：1#现货平均价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铜：1#现货平均价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1#白银现货平均价

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镍块、铜棒及银砂三种主材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材中的锡粉及辅料无公开的市场价格，经各主要锡粉及辅料供应商确认，公司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同。

报告期公司辅料中氧化锆及液氮的采购额较大，但公司所采购相应产品或在相关区域采购的相应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经公司氧化锆及液氮主要供应商确认，相关产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相当。

2、报告期主要能源和水资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其他消耗资源为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万元）	2,424.58	4,035.17	5,379.05	2,602.75
用电量（万千瓦时）	3,893.05	6,237.08	8,228.26	3,783.46
每度电平均单价（元）	0.62	0.65	0.65	0.69
水费（万元）	25.13	53.14	51.49	46.96
用水量（吨）	59,367.17	114,217.22	140,238.39	131,526.30
每吨水平均单价（元）	4.23	4.65	3.67	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与用水量随生产规模而变动。电能作为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水费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所占比例很低。同时，公司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不会发生因能源紧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

2019 年，公司水电总体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总体产量减少所致。2019 年每吨水平均单价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用水量减少而子公司广新纳米生产用水量增加，而广新纳米所在地宁波水价高于母公司所在地宿迁。母公司生产用水量 2019 年下降系因整体产量有所下降；广新纳米生产用水量 2019 年上升系因生产新型小粒径粉体用水量增加、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增加所致。

（1）用电量

①金属粉体材料产品

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电力耗用主要发生在原粉制备环节，分级环节耗电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过程中原粉制备环节的用电量与原粉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镍粉	电费（万元）	2,026.13	3,331.44	4,631.14	2,035.13
	用电量（万千瓦时）	3,270.59	5,169.52	7,093.81	2,960.05
	原粉产量（公斤）	528,781.38	766,510.66	1,475,762.27	642,990.32
	单位产量耗电 （千瓦时/公斤）	61.85	67.44	48.07	46.04
铜粉	电费（万元）	104.67	217.16	199.46	180.06
	用电量（万千瓦时）	158.30	321.37	298.80	259.57
	原粉产量（公斤）	50,324.71	108,136.67	100,399.54	97,506.92
	单位产量耗电 （千瓦时/公斤）	31.46	29.72	29.76	26.62
银粉	电费（万元）	9.18	15.52	12.81	33.76
	用电量（万千瓦时）	15.28	24.40	19.96	48.79
	原粉产量（公斤）	3,058.90	5,463.08	4,835.73	8,919.45
	单位产量耗电 （千瓦时/公斤）	49.95	44.66	41.28	54.70
合计	电费（万元）	2,139.98	3,564.12	4,843.40	2,248.95
	用电量（万千瓦时）	3,444.16	5,515.29	7,412.57	3,268.41
	原粉产量合计（公斤）	582,164.99	880,110.41	1,580,997.54	749,416.69
	单位产量耗电 （千瓦时/公斤）	59.16	62.67	46.89	43.61

在制粉环节，小粒径产品的单位产量耗电量高于大粒径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镍粉制粉用电量随镍原粉产量的上升而增加，2019 年公司镍原粉产量有所下降，用电量随之减少；近三年公司镍粉产品结构中小粒径产品占比逐渐提高，导致镍粉单位产量耗电逐年上升。2020 年上半年，由于小粒径镍粉产量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制粉环节生产工艺进一步成熟，镍粉单位产量耗电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铜粉制粉 2017 年单位耗电量略低于其他年份，主要系 2017 年铜粉制粉比较稳定，当年度投入产出率较高；2018 及 2019 两年由于铜粉制粉投入产出率下降，单位耗电有所上升。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铜粉生产耗电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银粉制粉用电量与银原粉产量变化趋势相符，2018 年较 2017 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明显下降，系大粒径银粉产品占比提高以及银粉制粉投入产出率上升；2019 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有所上升，系大粒径银粉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以及银粉制粉投入产出率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有所上升，系小粒径银粉产品产量占比进一步提高所致。

②其他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从事锡膏生产业务，其生产用电量分别为 18.53 万千瓦时及 16.26 万千瓦时，占公司总用电量的比例小于 1%。广昇新材用电量总体与产量变化趋势相符。

(2) 用水量

①金属粉体材料产品

公司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粉制备环节冷却用水。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业务的用水量与原粉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粉	水费（万元）	22.86	49.38	45.26	43.47
	用水量（吨）	54,171.30	105,528.73	126,196.78	123,748.65
	产量（公斤）	582,164.99	880,110.41	1,580,997.54	749,416.69
	单位产量耗水（吨/公斤）	0.09	0.12	0.08	0.17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业务的用水量与原粉产量的变动趋势相同。2018 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水量较 2017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博迁新材完成了节水改造工程并取得宿迁市水务局、宿迁市教育局、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发的“宿迁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证书，从而降低了生产用水量。2019 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水量较 2018 年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新型小粒径粉体产品导致用水量显著增加、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水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小粒径镍粉产量占比下降所致。

②其他产品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存在少量锡膏生产业务,广昇新材用水量分别为287.78吨以及334.30吨,占公司总用水量的比例不足1%。

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具有匹配性。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与生产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8,155.61万元,净值为20,61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38.56	1,017.00	8,221.56	88.99
机器设备	18,114.92	6,089.60	12,025.31	66.38
运输设备	96.51	45.39	51.12	5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5.62	392.15	313.47	44.42
合计	28,155.61	7,544.15	20,611.46	73.2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分布情况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68	发行人	7,693.62	2,468.17	5,225.46	67.92
2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18	广新纳米	1,576.49	420.35	1,156.14	73.34
3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铜粉)	4	广新纳米	172.34	115.43	56.91	33.02
4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银粉)	2	发行人	216.91	161.05	55.85	25.75
5	气相分级设备	59	发行人	1,276.74	251.60	1,025.14	80.29
6	液相分级设备	24	发行人	454.21	187.73	266.48	58.67
7	气相分级设备	14	广新纳米	193.51	26.66	166.85	86.22
8	液相分级设备	19	广新纳米	234.94	104.80	130.14	55.39
合计		208	-	11,818.76	3,735.79	8,082.97	68.39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所有与使用,生产设备存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公司根据生产设备使用状态,定期进行维护。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23,365.62	自建	博迁新材	无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39,178.56	购买	博迁新材	抵押（注 1）
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2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501	81.40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4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9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102	81.23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5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5-404	81.73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0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405	88.15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421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7-502	88.15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0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02	81.47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4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2-501	115.49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6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3-501	115.49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8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19-501	81.40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2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404	81.40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1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注 2）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10,131.80	购买	广新纳米	无

注 1：抵押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注 2：为实施募投项目做准备，发行人该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房屋已拆除。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土地性质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三生（中国）	广新	宁波市鄞州	工业	是	2019.05.28	生产/	24,429.89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纳米	区石碛街道车何渡村	用地		至 2020.12.31	办公	
2	IWG SERVICE JAPAN K. K.	广新 日本	Toyo Building 1-2-10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	- (注)	2019.12.01 至 2020.11.30	办公	13.2

注：上述租赁物业系商业办公用房，出租方系有权出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及土地使用权、域名等。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909322	博迁新材	6	2011.12.14- 2021.12.13	受让取得
2		1725614	博迁新材	6	2012.03.07- 2022.03.06	受让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98 项：其中境内专利 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境外（美国）专利 1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简易设备安装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028848	2017.12.21	2027.12.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	铜粉表面镀银的在	实用	ZL2017215203741	2017.11.14	2027.11.14	博迁	原始

	线控制装置	新型				新材	取得
3	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0529158	2016.09.13	2026.09.13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	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74272	2016.08.16	2026.08.16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	一种亚微米级金属粉体无氧分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082760	2016.04.13	2026.04.13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6	一种磁力履带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119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7	一种螺旋转盘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123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8	一种磁力旋转盘式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142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	一种磁力转桶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161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0	一种气旋打散广口上导流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871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1	一种气旋打散广口下导流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18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速直流气旋打散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22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速导流气旋打散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56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速导流气旋打散上出口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75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5	低氧亚微米铜锰合金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817795	2015.09.14	2035.09.14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16	一种超细无铅焊锡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863230	2015.08.10	2035.08.1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17	空心或实心球形金属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29387X	2015.06.15	2035.06.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18	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二元亚微米金属合金粉末的加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388711	2015.05.12	2035.05.12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19	一种亚微米级 Re-Ni 系稀土储氢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438866	2014.12.30	203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0	粉体分级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2665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1	一种简单耐用的浆料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3225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2	气相分级设备	实用	ZL2014208602033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	受让

		新型				新材	取得
23	提高亚微米镍粉的氧含量的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6937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4	微量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7341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5	一种便捷收集粉体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4887	2014.12.18	2024.12.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6	一种超细粉体的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7904	2014.12.18	2024.12.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7	一种超细磁性粉体中大粒径粉的取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708076	2014.11.21	203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8	压力自动循环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1305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9	一种高效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077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0	一种高速离心雾化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6508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1	一种三电极轴向送粉等离子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125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纳米级金属粉末 SEM 测试的辅助制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057951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3	一种超细铜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727836	2014.07.31	2034.07.31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34	一种三爪式悬挂筛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452121	2014.05.14	2024.05.14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5	一种焊锡膏印刷机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459826	2014.05.14	2024.05.14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6	提高焊锡膏用助焊剂稳定性的生产工艺及其混合乳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858382	2014.05.05	2034.05.0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7	提高助焊剂稳定性的混合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6535	2014.05.05	2024.05.0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8	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86422	2014.01.22	2034.01.22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39	银粉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5264	2014.01.22	2024.01.22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0	一种用于测试超细镍粉粒度分布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944924	2013.12.17	2033.12.1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1	水分级处理金属镍	发明	ZL2013106907802	2013.12.16	2033.12.16	博迁	受让

	粉的抗氧化方法	专利				新材	取得
42	微米级铜粉的分级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934551	2013.12.16	203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3	中流式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4508	2013.12.16	202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4	雾化进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7832	2013.12.16	202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5	双开式旋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8854	2013.12.16	202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6	半熔式坩埚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23370	2013.11.22	2023.11.2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47	铁磁性粉体取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463185	2013.11.21	2023.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48	一种制备微细金属粉体用雾化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5679546	2013.11.14	2033.11.14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49	一种金属纳米粉末刮浆工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551564X	2013.11.08	2033.11.0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0	金属纳米粉末刮浆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3489X	2013.11.08	2023.11.0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层同质坩埚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210139	2013.10.30	2033.10.30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2	自持式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3206104185	2013.09.30	2023.09.30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3	一种内回流式除垃圾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162142	2013.09.12	2033.09.1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4	内回流式除垃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9645	2013.09.12	2023.09.1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5	等离子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5614937	2013.09.10	2023.09.1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6	回流式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989144	2013.04.18	2023.04.18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7	亚微米粉体离心沉降洗涤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18928	2013.01.04	2023.01.04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8	片状银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54189	2012.11.20	2032.11.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9	太阳能电池用银粉的分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00165	2012.11.07	2032.11.0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0	蒸发冷凝法制备含硫镍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00235	2012.11.07	2032.11.0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1	结合紧密的银包铜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07840	2012.11.07	2032.11.0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2	浆料用银包铜粉的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5828984	2012.11.07	2022.11.0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3	纳米级铜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87963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4	纳米级镍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88114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5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89102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66	亚微米级锡铜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6464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7	亚微米级焊锡合金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8987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68	银铜包覆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9123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9	亚微米级铜锰镍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915709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0	纳米铝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923349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1	含硫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的纳米镍粉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55055	2012.10.11	2032.10.11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2	测定铜镍合金中钙、镁、铝杂质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718895	2012.09.29	2032.09.29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3	一种检测镍粉分散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726196	2012.09.29	2032.09.29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4	用 ICP 检测 PVD 法制造的亚微米级银粉中铅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76925	2011.06.21	2031.06.21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5	以有机溶剂为介质分级 MLCC 用纳米镍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9760	2011.06.20	2031.06.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6	一种超细粉体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9794	2011.06.20	2031.06.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7	激光粒度分布测试用纯水的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9811	2011.06.20	2031.06.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8	金属蒸发装置及用该装置制备超微细金属粉末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92452	2011.05.06	2031.05.0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9	纳米铜粉的抗氧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9905	2011.01.26	2031.01.2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0	一种超细镍粉表面去除杂质及其表面润滑修饰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9943	2011.01.26	2031.01.2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1	用于制备片式多层	发明	ZL2009101022469	2009.09.06	2029.09.06	博迁	受让

	陶瓷电容器终端电极的铜镍合金粉	专利				新材	取得
82	陶瓷坩埚	发明专利	ZL2008100611480	2008.03.10	2028.03.1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3	生产纳米金属粉装置	发明专利	ZL021108374	2002.02.08	2022.02.08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4	银包镍合金粉	发明专利	ZL2011101416913	2011.05.17	2031.05.17	博迁新材、陈钢强	受让取得
85	银包铜合金粉	发明专利	ZL2011101416928	2011.05.17	2031.05.17	博迁新材、陈钢强	受让取得
86	一种镀锡镍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511085	2017.12.15	2037.12.15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87	一种镀锡铜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491560	2017.12.15	2037.12.15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用于易团聚纳米粉的连续式干式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50010	2018.12.28	2028.12.28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89	双进气环式粉体分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286731	2018.12.18	2028.12.18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90	多功能粉体分散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286534	2018.12.18	2028.12.18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91	一种双锥旋风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843695	2019.11.18	2029.11.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2	一种易更换密封结构的插杆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921984747X	2019.11.18	2029.11.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3	耐腐蚀耐高温银铜包覆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274387	2018.01.11	2038.01.11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94	一种深亚微米级粉体气氛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3074X	2019.11.20	2029.11.20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5	一种金属粉体表面镀银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52571	2019.11.22	2029.11.2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6	一种气氛保护的循环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44077	2019.11.22	2029.11.2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7	一种分散均匀的实验室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3242	2019.11.25	2029.11.2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注册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Metal Powder For 3D	发明	美国	US	2014.	2018.	2034.	博迁	受让

Print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Metal Powder	专利		10065240 B2	04.03	09.04	09.24	新材	取得
--	----	--	-------------	-------	-------	-------	----	----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常态下等离子加热气相冷凝法生产超细镍粉技术及工艺	博迁新材	通过与原控股股东的业务整合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注：上表所述专有技术名称为转让时所述名称，随着公司的工艺进步、产品丰富，该专有技术已不仅局限于生产镍粉，现将该专有技术称为“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632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0,008.85	2053.12.18	博迁新材	无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475号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7,452.70	2053.12.18	博迁新材	抵押(注)
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62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72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4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9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1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68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75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5-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06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0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7-40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13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421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7-5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13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70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4-2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5.90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4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2-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17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66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3-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14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68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19-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77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72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72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28955号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东至万金路，南至规划一路，西、北至地块界线	出让	工业用地	14,201.00	2069.01.02	广新纳米	无
14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43456号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3,993.80	2058.12.30	广新纳米	无

注：抵押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oqianpvm.com	博迁新材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1.02.17	2021.02.17
2	boqianpvm.net	博迁新材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1.02.17	2021.02.17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天航空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弘元，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广弘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纳米股份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在与发行人完成业务整合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纳米股份主营业务为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纳米股份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整合的具体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1、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定位及描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钟燕琼控制的企业

1	Unique Global Limited	实业投资	否
---	-----------------------	------	---

王枫控制的企业

1	Maple Cove Limited	实业投资	否
2	Sumscope Inc.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3	Sumscope Limited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4	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5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6	上海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7	上海森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8	宁波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否
9	上海森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10	上海元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否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止，除博迁新材外，本企业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二、如本企业及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三、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博迁新材外），目前未从事与博迁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四、博迁新材目前未从事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若博迁新材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已经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则本人实际控制的该其他公司将放弃继续从事该项业务。

五、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购销商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无形资产、资金拆借等。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代付费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包括办公场所和厂房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包含水电费。

①办公室租赁

报告期内，为方便办公，博迁新材自关联方广博股份承租办公室，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博迁新材	广博股份	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 50m ²	-	-	-	-	-	-	0.86	0.41
		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 150m ²	-	-	-	-	1.93	1.09	-	-
		合计	-	-	-	-	1.93	1.09	0.86	0.41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宁波分公司与广新纳米在宁波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为便于管理人员办公，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博股份租赁位于宁波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该厂房办公室的租金价格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的同类办公场所的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2017 年，发行人关联方广博股份将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出租给博迁新材使用，租赁面积为 50m²，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为改善办公条件，租赁面积增加为 150m²，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广博股份向发行人提供的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为解决自有厂房暂时不足的情况，博迁新材、广昇新材、广新纳米向关联方宿迁广控、纳米股份租赁厂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博迁新材	宿迁广控	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	-	-	-	-	-	-	46.03	22.04
广昇新材	宿迁广控	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	-	-	-	-	-	-	11.50	5.51
博迁新材 (宁波分公司)	纳米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	-	-	-	-	-	-	101.15	48.43
广新纳米	纳米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	-	-	90.66	41.37	144.14	81.44	20.23	9.69
合计			-	-	90.66	41.37	144.14	81.44	178.90	85.67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曾分别向宿迁广控租赁厂房。为扩大生产面积，且因宿迁广控厂房相邻于发行人厂房，发行人与宿迁广控于2017年9月5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其购买该部分土地及厂房，购买后该笔关联租赁不再发生。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

注2：2015年，发行人参考了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29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格购买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拥有的制粉设备以完成业务整合。为保证生产连贯性与生产品质的需求，该部分制粉设备仍旧放置于纳米股份的厂房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新纳米先后向纳米股份租赁该部分厂房继续进行生产。

注3：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于2017年11月将该部分制粉设备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故该部分厂房的承租方自2017年11月起变更为广新纳米。

2017年11月，纳米股份将其坐落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全部土地、厂房以及附属设施出售给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并逐步完成自身的生产及办公设施的搬离工作。鉴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证（第0205038号和0204395号），广新纳米自2019年5月28日起，向非关联方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发行人该笔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昇新材向宿迁广控租赁厂房，租金价格为每月 3.5 元/平方米，定价按照宿迁广控同期租赁给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相同的价格，与百姓网（网址：www.baixing.com）等公开网站发布的当地同期厂房租赁价格相近。

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向纳米股份租赁厂房，租金价格为每月 8 元/平方米，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同类厂房的价格相近。

发行人向宿迁广控、纳米股份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或厂房。

（2）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纳米股份、广博数码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纳米股份	银粉	-	-	164.91	0.31	8.45	820.96	2.54	28.75
广博数码	锡膏	-	-	3.92	0.01	0.16	0.72	0.00	0.03
	锡条	-	-	4.53	0.01	7.88	7.88	0.02	2.03
合计		-	-	173.36	0.33	-	829.56	2.57	-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29.56 万元、173.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0.33%、0%和 0%，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度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均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对纳米股份的银粉销售系经常性关联销售，纳米股份购入银粉后作为其生产原料，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向纳米股份平均售价	向独立第三方平均售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3,684.13	3,622.30	-1.68
2017 年度	3,710.95	3,934.07	6.01

上表可见，向纳米股份平均售价与向独立第三方平均售价的差异率均在 10% 以内，系银粉原材料银砂不同时点价格的波动等因素所致。其中 2017 年度白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度白银价格波动相对比较平稳，因公司银粉对外销售的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向纳米股份的售价同向独立第三方的售价存在差异。

（3）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文具、锡膏瓶等商品，关联方广博赛灵为广新纳米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博迁新材	广博文 具	采购文具	1.27	0.01	57.21	2.24	0.01	52.71	1.75	0.00	37.47	0.69	0.00	55.20
	宿迁广 博文仪 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文具	-	-	-	-	-	-	1.48	0.00	31.69	0.42	0.00	33.60
	宁波市 奉化区 凯荣木 制品厂	采购木制 品（注 1）	-	-	-	-	-	-	-	-	-	17.11	0.08	100.00
	扬中市 国泰高 分子材 料制品 厂	采购材料 （注 2）	-	-	-	-	-	-	-0.32	0.00	100.00	28.59	0.13	100.00
广新 纳米	广博文 具	采购文具	0.71	0.01	31.98	1.93	0.01	45.41	1.41	0.00	30.19	0.14	0.00	11.20
		采购固定 资产（注 3）	-	-	-	-	-	-	0.17	0.00	100.00	-	-	-
	广博赛 灵	货代费	-	-	-	0.20	0.00	0.39	1.31	0.00	0.79	3.91	0.02	2.73
	宁波文	采购文具	-	-	-	0.08	0.00	1.88	0.03	0.00	0.64	-	-	-

	集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广博数 码	采购办公 用品	0.24	0.00	10.81									
广昇 新材	广博文 具	采购锡膏 瓶	-	-	-	-	-	-	15.22	0.04	100.00	18.15	0.08	100.00
合计			2.23	0.02	-	4.46	0.02	-	21.05	0.06	-	69.01	0.31	-

注 1：表中采购的木制品系木制托盘。

注 2：表中采购的材料系聚四氟乙烯。

注 3：表中采购的固定资产系保险柜。

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主要为办公用品、锡膏瓶、货运代理服务
等，主要是由于此类产品及服务向上述关联方获取的及时性、距离近、取货便
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9.01 万元、21.05 万元、4.46
万元和 2.2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均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
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无形资产

由于公司同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纳米股份将其留存的专利销售给公司以
便完成资产的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种类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纳米股份	无形资产	0.00	0.00
合计		-	-

2017 年，公司向纳米股份购买其拥有的“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
方法”美国专利申请权及“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经湖南四

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17）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0.2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纳米股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0 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系因业务整合所导致，无形资产价格以评估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上述购买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转让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

2018 年 11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所持广昇新材 675 万元份额以 378 万元转让给旭晨投资。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前，旭晨投资向广昇新材划款 700 万元，使其全额归还此前广昇新材向发行人暂借的营运资金 616.12 万元。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3/（2）股权转让过程”及“第五节/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子公司广昇新材”。

（3）购买商品房

2017 年 7 月 5 日，博迁新材与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买入宿豫区广博丽景湾共计 10 套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10 套商品房及其配套储藏室合计 426.28 万元。价格与同期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单价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系该小区所处位置离公司近，作为员工宿舍便于公司员工日常通勤。

发行人上述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4）购买土地及厂房

为解决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稳定性问题，保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宿迁广控购买先前租赁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编号	购买方	出售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博迁新材	宿迁广控	土地及厂房	5,241.70 万元

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

发行人上述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5）资金拆借

①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纳米股份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2017 年	纳米股份	1,381.48	3,870.00	5,251.48	-	266.53
2018 年	纳米股份	-	-	-	-	10.32

注：本期支付利息金额包含以往年度拆入资金所产生的的利息。

②拆出

2016 年发行人及其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已收回全部当年拆出予关联方的本金。2017 年，发行人收到 2016 年拆出予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29.17 万元，广昇新材收到 2016 年拆出予纳米股份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46.27 万元。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纳米股份拆入资金的情形，共拆入 3,870.00 万元。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总金额 (万元)	本金还清时间	资金流向及 使用用途	利息情况
1	2017.1.9	30.00	2017.2.4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2	2017.1.10	65.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3	2017.1.11	45.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4	2017.1.16	390.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5	2017.1.20	340.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6	2017.3.8	3,000.00	2017.3.9	博迁新材归还借款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主要系借款人需要资金周转。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17 年 4 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博迁新材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全部拆入本金，并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自 2017 年 4 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7 年，公司曾向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黄金工艺品，采购金额为 6.55 万元，金额较小。因公司欲购定制化产品，向关联方采购更快捷便利，且更能满足设计需求。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②2019 年，公司向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滤水壶共计 6.66 万元，金额较小，用于发放公司员工福利。向其采购的原因系因取货方便及时。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上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3、其他关联交易

(1) 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纳米股份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作生产经营之用，并替广新纳米代付相关水电费，代付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一致，定价公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米股份	水费	-	24.09	12.31	9.15
	电费	-	711.76	1,312.58	1,017.39

上述代付行为依托于双方的租赁关系。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代付费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 年度代付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1	11	11
报酬总额	294.55	446.24	399.60	293.10

注：近三年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和先后任公司监事的杨恩朋及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纳米股份	-	-	-	-	-	-	26.13	1.31
	广博数码	-	-	-	-	-	-	5.51	0.28
其他应收款	纳米股份	-	-	-	-	-	-	-	-
	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	-	-	-	-	-	-	-	-

(2) 应付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纳米股份	-	-	144.14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	-	7.66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	-	3.39	14.64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	-	12.49	17.82
	广博数码	0.24	-	-	-
	广博文具	0.00	-	-	-
其他应付款	纳米股份	-	-	105.50	103.74
	宿迁广控	-	-	-	1,6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4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及 1 名财务负责人。

(一) 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利平	董事长	2019.10-2022.10
2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0-2022.10
3	江益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4	裘欧特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10
5	赵登永	董事	2019.10-2022.10
6	蒋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10-2022.10
7	洪剑峭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8	方坤富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9	黄庆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1、王利平先生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

历任宁波城建机械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鄞县电子门窗厂经营厂长，鄞县彩印包装用品公司总经理，宁波东方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博股份（及其前身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董事长，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及其前身博迁有限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博股份董事长，宿迁广控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联枫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汇元通）公司董事。

王利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1956 年出生，男，1992 年取得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GA2****4，持有由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核发的“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浙江大学化工系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化工系博士学位。

曾任加拿大魁北克省电力应用研究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 Down Ceramic Inc. 研究员，加拿大 Noranda 高科技材料研究所研究员，加拿大电子粉体公司主任研究员，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董事、总经理，博迁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荣获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宁波市首届优秀出国留学人才奖、宁波市外国专家“茶花奖”等多项荣誉。

3、江益龙先生

197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

曾担任海军警卫连警卫、保密室保密员、军士长、政治处干事，于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从事党建工作，历任宁波三一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博股份党委办公室主任，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副总经理、董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广昇新材董事长、公司及其前身博迁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新日本代表董事。

4、裘欧特先生

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

历任慈溪市糖烟酒公司会计，象山县工业经营总公司会计，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天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博股份审计部副经理、监事、内审负责人，宁波伟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纳米股份财务总监，博迁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广新纳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赵登永先生

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

历任纳米股份粉体事业部主管、董事，广昇新材董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博迁有限董事，纳米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兼行政中心副经理。

6、蒋颖女士

198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法学学士学位。

曾就职于上海飞讯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广博股份法务部经理，广博纳米上市办经理，纳米股份董事会秘书，博迁有限上市办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

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数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

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研究助理，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000035.SZ）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投资，600650.SH）独立董事，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来伊份，603777.SH）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商品城，600415.SH）独立董事，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方坤富先生

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历任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处长，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彩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亿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9、独立董事黄庆先生

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士学位，天津大学材料学硕士学位，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历任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研究员，纳米股份独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二）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蔡俊	监事会主席	2019.10-2022.10
2	任静	监事	2019.10-2022.10
3	彭家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2022.10

1、蔡俊先生

198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

历任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2、任静女士

1986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万里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毕业，学士学位。

历任宁波润德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文员，广博股份文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联枫投资监事，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博控股文员，宁波市鄞州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彭家斌先生

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物理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学位。

历任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品控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广昇新材监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博迁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兼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0-2022.10
2	江益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3	裘欧特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10
4	蒋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10-2022.10
5	舒丽红	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1、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2、副总经理江益龙先生

江益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3、江益龙先生”。

3、财务负责人裘欧特先生

裘欧特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4、裘欧特先生”。

4、董事会秘书蒋颖女士

蒋颖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6、蒋颖女士”。

5、副总经理舒丽红女士

197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大专学历。

历任广博股份统计员、品质部主管、车间主管、分厂厂长，纳米股份副总经理，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5名，分别为江益龙、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赵登永，以上董事均为广弘元提名；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4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人选均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2019年10月11日，博迁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庆、方坤富、洪剑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江益龙、Gangqiang Chen（陈钢强）、王利平、裘欧特、赵登永、蒋颖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利平	董事长	广弘元	2019.10-2022.10
2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董事兼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2019.10-2022.10
3	江益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弘元	2019.10-2022.10
4	裘欧特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广弘元	2019.10-2022.10
5	赵登永	董事	广弘元	2019.10-2022.10
6	蒋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广弘元	2019.10-2022.10
7	洪剑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8	方坤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9	黄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

2016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3名，分别为蔡俊、徐成群、彭家斌；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成群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杨恩朋为公司监事。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恩朋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任静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9年10月11日，博迁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静、蔡俊为监

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彭家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现任监事具体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蔡俊	监事会主席	广弘元	2019.10-2022.10
2	任静	监事	广弘元	2019.10-2022.10
3	彭家斌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0-2022.10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弘元直接持有博迁新材 5,155.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8%；同时广弘元同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控制博迁新材 35.45%的股份。

广弘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静）
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54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EK3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王利平先生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1、王利平先生”。

（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广弘元外，其他发起人有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及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具体情况如下：

1、众智聚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众智聚成持有本公司 2,726.10 万股，占比 13.89%。众智聚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EH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琦		
认缴出资额	1,549.3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49.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 551 号 10-2（试点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8.99	2,468.96
	净资产	1,610.80	1,610.78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3	-39.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众智聚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君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董事、总经理；广博建设董事；广博控股董事；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7.50	50.18
2	王剑君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122.76	7.92
3	姜珠国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博文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	122.76	7.92
4	舒跃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22.76	7.92
5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董事；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122.76	7.92
6	林琦	普通合伙人	广博建设前期部经理	101.79	6.57

7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董事长；广博控股董事；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监事	64.45	4.16
8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57.29	3.70
9	杨远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7.29	3.70
合计		-	-	1,549.36	100.00

2、新辉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新辉投资持有本公司 2,700.00 万股，占比 13.76%。新辉投资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ew Targ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hum Yam Shek（沈钦硕）		
注册资本	11,50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1,500,000.00 港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二座 21 楼 2102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注册证书编号	148779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8.37	1,980.18
	净资产	1,150.01	1,151.82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1	-49.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新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登记股数	出资比例（%）
1	Shum Yam Shek（沈钦硕）	1,035.00	90.00
2	Lam Hong（林航）	69.00	6.00
3	Zhang Xiaoying（张晓颖）	46.00	4.00
合计		1,150.00	100.00

3、申扬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申扬投资持有本公司 1,800.00 万股，占比 9.17%。申扬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4423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超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5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56	1,000.56
	净资产	997.99	997.9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1.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申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504.00	50.40
2	徐成群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广昇新材董事、总经理	90.00	9.00
3	江益龙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0.00	7.00
4	裴欧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56.00	5.60
5	舒丽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56.00	5.60
6	赵登永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行政中心副经理	56.00	5.60
7	蒋颖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2.00	5.20
8	蔡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46.00	4.60
9	彭家斌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46.00	4.60
10	宋书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20.00	2.00
11	杨超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经理	4.00	0.40
合计		-	-	1,000.00	100.00

4、Gangqiang Chen（陈钢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有本公司 1,699.92 万股，占比 8.66%。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0.26	10,717.21	7,574.63	1,8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90	404.14	653.03	609.19
应收账款	12,272.68	8,517.60	13,051.08	8,918.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01.80	763.48	848.25	754.46
其他应收款	1,194.87	198.95	473.03	38.55
其中：应收利息	-	4.04	6.65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5,061.60	13,903.15	12,765.14	5,388.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4.10	72.97	174.68	927.95
流动资产合计	35,825.22	34,577.51	35,539.83	18,470.93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611.46	20,996.95	22,443.95	19,461.18
在建工程	8,925.54	3,209.90	54.90	50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40.05	7,232.31	1,529.23	1,575.1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23	757.48	833.88	8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7	869.31	680.85	40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52	191.60	15.72	65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1.46	33,257.56	25,558.53	23,435.42
资产总计	75,946.68	67,835.07	61,098.36	41,906.35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55	5,008.31	8,00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665.65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78.98	1,790.80	5,841.30	4,799.00
预收款项	-	3.03	10.89	41.62
合同负债	9.1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7.04	1,409.36	1,055.94	1,017.15
应交税费	1,715.09	1,087.82	1,273.73	356.63
其他应付款	727.24	565.24	138.37	1,750.70
其中：应付利息	-	-	13.16	6.98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9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6	9,864.54	16,985.89	12,96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61.68	1,478.39	1,050.88	1,20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68	1,478.39	1,050.88	1,205.88
负债合计	12,337.94	11,342.93	18,036.76	14,17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	19,620.00	19,620.00	1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395.34	7,395.34	7,395.34	11,367.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9.33	1,989.33	1,228.26	609.31
未分配利润	34,604.07	27,487.47	14,818.00	5,04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521.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73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46.68	67,835.07	61,098.36	41,906.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二、营业总成本	16,046.94	30,606.86	39,821.60	26,404.47
其中：营业成本	13,408.93	25,163.61	35,020.26	22,498.64
税金及附加	256.48	615.28	244.95	235.05
销售费用	289.24	439.69	824.17	797.81
管理费用	1,239.55	2,309.00	1,620.54	1,149.18
研发费用	927.92	1,760.06	2,029.83	1,197.74
财务费用	-75.18	319.22	81.85	526.05
其中：利息费用	137.45	444.48	348.21	181.76
利息收入	6.77	20.16	10.52	5.70
加：其他收益	223.24	689.25	668.25	2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7.46	-13.51	4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02	-665.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96	265.3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9.01	-1,394.62	-382.09	-35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6.87	16,775.33	12,545.62	5,861.22
加：营业外收入	0.78	-	215.05	81.27
减：营业外支出	124.76	342.64	117.54	20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2.89	16,432.69	12,643.12	5,737.75
减：所得税费用	1,636.29	3,002.15	2,276.78	88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0	13,430.54	10,455.24	4,804.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8.90	53.0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25.38	17.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5.38	17.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8	0.5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8	0.55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1.12	53,337.39	52,499.08	30,63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70	2,543.36	839.39	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6	1,176.58	755.27	2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8.58	57,057.34	54,093.73	30,8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4.10	26,108.04	40,688.27	22,60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08	4,879.82	5,425.11	2,70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09	5,661.79	2,502.30	2,53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86	1,584.06	1,674.69	1,4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1.13	38,233.70	50,290.36	29,2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	4,647.87	2,621.65	17,09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	4,647.87	2,706.70	17,10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1.48	11,567.31	6,225.48	13,55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8.04	3,678.36	16,9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48	15,665.35	9,903.84	30,52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8	-11,017.48	-7,197.14	-13,422.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8.00	12,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43.83	19,009.79	10,00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	3,8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43.83	24,857.79	26,33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162.08	16,370.43	8,00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0	439.92	342.02	62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	29.81	70.53	5,52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6	18,631.82	16,782.98	14,1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	-3,587.99	8,074.81	12,17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	-9.67	3.55	-4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1	4,208.51	4,684.60	29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21	6,508.70	1,824.10	1,52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10	10,717.21	6,508.70	1,824.10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1.42	-16.46	-20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7	689.25	883.25	34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1.39	1.65	3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2.83	-668.08	1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8	-1.22	-113.76	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	-	-
小计	99.26	95.17	86.59	195.6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1	-26.85	-36.27	34.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5	122.02	122.87	161.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05	122.02	123.00	15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0.13	2.47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81.55万元、10,268.72万元、13,308.53万元及7,028.55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流动比率	3.26	3.51	2.09	1.42
速动比率	1.78	2.01	1.28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5%	16.72%	29.52%	3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15.91%	26.13%	35.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3%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2.88	2.19	2.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8	4.23	4.55	4.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1.79	3.83	4.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51.82	19,132.81	14,911.83	6,87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68	37.97	37.31	32.5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8	0.96	0.1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1	0.24	0.0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费用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费用；

（10）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5,825.22	47.17	34,577.51	50.97	35,539.83	58.17	18,470.93	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1.46	52.83	33,257.56	49.03	25,558.53	41.83	23,435.42	55.92
资产总计	75,946.68	100.00	67,835.07	100.00	61,098.36	100.00	41,906.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年6月末与2017年末相比，总资产增长81.23%。总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随之同步增长；二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报告期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置并建造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

（五）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6	88.96	9,864.54	86.97	16,985.89	94.17	12,965.09	9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68	11.04	1,478.39	13.03	1,050.88	5.83	1,205.88	8.51
负债总计	12,337.94	100.00	11,342.93	100.00	18,036.76	100.00	14,17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90%左右。负债的规模和变动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在采购生产所需辅料及设备时，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账期，由此形成应付账款；此外发行人采用流动资金借款的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构成了发行人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六）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营业利润	8,876.87	16,775.33	12,545.62	5,861.22
利润总额	8,752.89	16,432.69	12,643.12	5,737.75
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由于公司于 2018 年末转让所持广昇新材 67.50% 股权，自 2019 年起公司销售收入不包含广昇新材所属焊锡产品业务相应部分，并且 2019 年下游 MLCC 市场略有波动，当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滑。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以下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等方面具体分析本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615.93	96.14	43,990.36	91.51	48,773.50	92.44	30,560.03	94.60
其他业务收入	987.61	3.86	4,083.33	8.49	3,986.72	7.56	1,744.78	5.40
营业收入合计	25,603.53	100.00	48,073.69	100.00	52,760.22	100.00	32,304.80	100.00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处理金属粉体生产过程中残留的金属废料及其他废料产生的销售收入，另外部分是公司发生的银砂贸易收入。

2、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产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镍粉	11,256.27	92.41	21,439.75	93.65	15,792.19	88.93	7,615.23	77.68
铜粉	810.30	6.65	1,178.62	5.15	1,052.51	5.93	1,091.33	11.13
银粉	113.88	0.93	274.56	1.20	134.04	0.75	168.35	1.72
合金粉	-	-	-	-	-	-	5.11	0.05
焊锡产品	-	-	-	-	778.42	4.38	923.20	9.4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2,180.45	100.00	22,892.93	100.00	17,757.16	100.00	9,80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特别是由于向三星电机销售的镍粉逐年上涨，同时镍粉毛利的上升导致镍粉产品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上升。从销售毛利的结构来看，2017年及2018年，镍粉、铜粉和焊锡产品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2019年及2020年1-6月，镍粉及铜粉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销售产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14.15	17.15	-17.20	2.95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是处理金属粉体生产过程中残留的金属废料及其他废料以及部分银砂贸易业务所产生，其中主要是废镍材料。废料成本以入库时金属市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废料销售收入以销售时金属市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随金属市价变化而波动。2018年，公司报废了一批包装破损的镍原粉成品，该批废料入库成本较高，导致该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

（七）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8	-11,017.48	-7,197.14	-13,4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	-3,587.99	8,074.81	12,17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	-9.67	3.55	-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1	4,208.51	4,684.60	296.4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中汇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09.30	2019.12.31	增长率（%）
资产总计	82,168.76	67,835.07	21.13
负债总计	14,110.81	11,342.93	24.40
所有者权益	68,057.95	56,492.14	20.47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086.50	35,955.95	14.27
营业利润	14,240.18	12,554.47	13.43
利润总额	14,079.79	12,211.84	15.30
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39	10,156.30	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2020 年 7-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482.96	10,963.01	41.23
营业利润	5,363.31	4,782.03	12.16
利润总额	5,326.90	4,782.03	11.39
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85	4,224.16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镍粉销量有所上升，且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镍粉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 10%上调为 13%，加上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600nm 镍粉部分实现销售，转销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2）受下游市场需求拉动，铜粉销量有所增长，同时内外销结构的变化推动平均售价有所提升，相应推动毛利上升。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42	-9,554.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	-2,510.8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92	-205.86	-

2020 年 7-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5	-1,968.11	14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05	-2,276.51	-5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81	3,872.38	-141.83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系客户订单时间及相应账期内的回款周期不同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前三季度投资建设宁波新厂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偿还借款发生现金支付。

2020 年 1-9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	-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4	7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2	-3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
小 计	138.61	39.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20	1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1	27.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41	2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 元。

3、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65,383.56	41,935.11	广新纳米	2019-330203-33-03-010650-000
2	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注）	29,021.88	12,000.00	发行人	宿豫发改备（2017）7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22.82	7,000.00	发行人	宿豫经信备[2018]12号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13,070.09	9,000.00	发行人	宿豫发改备[2018]40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发行人	-
合计		127,198.35	69,935.11	-	-

注：“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为29,021.88万元。该项目现已完成34条生产线的购建，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12,000.00万元，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厂区内，新建7号和8号厂房，建筑总面积25,000.00平方米，并购建生产车间及设备。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所募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项目	备案、批复文件名/文号	出具/核发机关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2019-330203-33-03-010650-000	宁波市海曙区发改局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19 甬环海审(建)第 30 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宿豫发改备(2017) 70 号	宿迁市宿豫区发改局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7]25 号环评批复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豫经信备[2018]12 号	宿迁宿豫区经信局
		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50 号环评批复	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豫发改备[2018]40 号	宿迁宿豫区发改局
		宿豫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受理通知书/2018002（注 1）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注 1：依据《宿迁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先建后验”项目审核程序；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巩固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度重视技术开发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中外研发团队，自2013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已拥有98项专利及1项专有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生产计划、采购价格管理、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生产工艺操作、物流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有效的管理运行体系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切实可行。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升级，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受消费需求提振等因素的影响，电子产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而经济形势的较大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 MLCC 市场出现了波动。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并在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生产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会有新进入行业的厂商与公司展开竞争。同时，同行业其他企业亦会采取降价或扩产的方式保持自己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可能因产品价格下跌或市场占有率下滑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 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高容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对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提出了更高的品质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

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93.72%和 88.10%，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1%、72.79%、83.47%和 69.32%，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种产品价格较高，三星电机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MLCC 行业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2018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 MLCC 行业 93.80%的全球市场份额，其中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若未来三星电机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块、铜棒及银砂，其价格会随该金属品种的全球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而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通常基于订单当天的相关网站发布的现货市场价格的中间价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及相关商品期货价格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由于国际形势变动及贸易摩擦的可能，不排除该等国家和地区未来调整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政策，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6、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一家研发纳米级、亚微米级及微米级金属粉体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于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公司未来金属类新材料的基础科学研究、适应新领域应用的新品类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需要更多的研究型、专业型的研发人才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若公司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不足，或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则不能及时研发出适应下游市场的产品，从而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阻碍公司快速发展。

7、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等措施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但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技术机密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8、相关客户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3 月签署《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三星电机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条款。若三星电机未依照约定履行合同，发行人虽可依照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项，解决相关争议，但仍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9、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有一起，系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侵害其权利（该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摘要“第五节/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处相关内容)，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另外，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再出现涉诉情形，可能存在因败诉而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为应对下游 MLCC 生产厂商的临时供货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为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为降低原材料（主要是镍块、铜棒、银砂）采购成本，公司通常会在金属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一定量的采购；针对境外销售，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每批产品均需由对方进行样品测试，测试通过后公司再行发货，从样品送货到产品发货间隔期约为半个月到一个月，如送检样品品质未达到客户要求，返工则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通常保有一定量的产成品存货。另外，公司金属制粉设备除每个月例行的检修更换辅材之外会一直处于不停运状态，导致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445.09 万元、12,837.48 万元、15,229.02 万元及 16,152.17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3.83、1.79 和 1.71，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6.77 万元、72.34 万元、1,325.86 万元及 1,090.57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会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产生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初次申请，并于 2016 年及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享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出口退税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年份	出口退税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
2020 年 1-6 月	1,523.46	21.41
2019 年度	2,325.50	17.32
2018 年度	804.05	7.76

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2%、88.11%、92.83%和89.2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13、因下游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发行人存货面临减值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在小型化的发展方向上近年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这对上游金属粉体原材料的粒径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并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互动，不断研发创新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金属粉体。

若公司不能保持目前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则有落后于下游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风险，使得公司产品被下游淘汰，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或滞销，相关存货将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构成很大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技术等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获得大幅提升，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每股收益也将随之增加。但由于公司业务

的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6、因“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主要客户工厂所在地的东南亚各国各地区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就目前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受到负面影响的可能。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铁岭申和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合同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订单/单批合同/送货单/增值税发票为准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7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8	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9	宿迁市金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博迁新材向销货人采购无水乙醇以及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0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产品类型、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1	辽宁银河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产品类型、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2	宿迁平凡不锈钢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产品类型、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3	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博迁新材、广新纳米	三星电机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三星电机每年向博迁新材、广新纳米至少采购 500 公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总采购量应至少为 2,100 公吨	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生效，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广新进出口	三星电机	三星电机与广新纳米的《合作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订并生效）继续有效，后续合作转由广新进出口承接，广新进出口需要向三星电机提供符合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具体交易内容以采购订单进行约定	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广新纳米	五星贸易（O.Sung.	五星贸易（O.Sung. Trade Co.）作为广新纳米的销售代理人在韩国市场（三星	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Trade Co.)	电机除外) 销售广新纳米生产的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及其他新开发产品, 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动向由双方协商后决定	年 12 月 31 日
4	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	台湾华新科	华新科承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300nm、400nm 等规格镍粉的直接或者间接年采购量不低于 70 吨, 上述三个年度合计采购量不低于 210 吨。	本次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与三星电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星电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将从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购买约 500 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内总共购买约 2,000 吨该产品。该协议已签署成立并生效，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2020 年 9 月 9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31320003671），约定江苏银行宿豫支行向博迁新材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2、借款合同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9335647D191111），约定博迁新材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抵押、担保合同

2018 年 9 月 28 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宿抵字 319335647-1 号），约定博迁新材将其位于宿豫区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抵押给中行宿迁，为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之间自 2018 年

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6,930.73万元。

（四）其他合同

2019年8月23日，广新纳米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政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宁波市政工程承包广新纳米位于宁波市石碶街道黄隘村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一期工程”的土建及安装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5,500.00万元。

（五）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19年6月及2020年8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荐机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年6月及2020年8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294号）及相应传票、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副本。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或“原告”）诉称其是发明名称“循环冷却连续量产高纯纳米级金属粒子的装置”专利（专利号ZL201611085580.4，以下简称“涉诉专利”）的排他被许可人，公司（被告）未

经许可擅自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使用了侵害上述专利权的产品，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相关发明专利的产品；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80 万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公司自查结果及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自查结果，公司在生产纳米金属粉体产品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装置不存在侵犯原告权利的情形。

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 20 年。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早在 2002 年 02 月 08 日已申请发明专利“生产纳米金属粉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08374），后续纳米股份与发行人根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更新迭代亦及时申请了相关的专利。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98 项：其中境内专利 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境外（美国）专利 1 项。

公司用于生产纳米金属粉体的装置均系自行设计。在远早于涉诉专利申请日期前，公司已具有完整的生产装置设计图纸，并享有相关专利的完整权利。

因此，本公司认为，原告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公司不存在侵犯原告权利的情形。

2、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积极行使各项权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诉讼以及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做出不可撤销承诺：

“若因发行人与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侵权诉讼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发行人若因采取向金博公司受让该项专利权或获得金博公司专利权实施许可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保证发行人业务不受影响。

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住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	0527-80805920
传真：	0527-808059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qianpvm.com/
电子邮箱：	stock@boqianpvm.com
联系人：	蒋颖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张铁栓
项目协办人：	吴逸
项目经办人	孔令海、刘洋、王斯莹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真：	021-68817393
经办律师：	陈莹莹、胡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01
传真:	0571-88879000-99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李虹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之一：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业强、郝俊虎

资产评估机构之二：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健、余海波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01
传真:	0571-88879000-99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李虹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	--------------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